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10月24日发出，外地董事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地董事直接递交。

（三）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上午，在成都成发工业园118号大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

（四）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二、本次会议审议 3 项议案，全部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了《关于审议“为子公司四川法斯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公告》（临 2018-045）。

（三）通过了《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性变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18-044）。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